

《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來信，要求釐清《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「《條例草案》」)第 12 條的內容，本文件遂提供相關補充資料。

問題

2. 《條例草案》第 12(2)條建議在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加入第 16(2A)條。扼要而言，第 16(2A)條規定，任何人儘管符合擬議第 16(2)(ea)至(ec)條所述的任何規定，仍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(「署長」)申請牌照，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電器廢物。此外，該人須為牌照繳付費用。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解釋，擬議第 16(2A)條適用於哪些情況，以及既然第 16(1)條不適用於使用土地或處所作擬議第 16(2)(ea)至(ec)條所述用途，申請人為何要根據擬議第 16(2A)條申請牌照。

政府的回應

3. 《廢物處置條例》第 16(1)條禁止無牌使用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。擬議發牌規定旨在對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加強監管。不過，若干循環再造業從業員可能會從事部分處理工序，例如把受管制電器廢物簡單拆開，方便物流運送。此等工序如屬小規模作業，並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。為免對此類作業造成不必要的影響，我們已建議，第 16(1)條訂明的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使用土地或處所作第 16(2)條提述的若干處置或存放用途，包括擬議第 16(2)(ea)至(ec)條所述用途。

4. 我們預期，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後，由持牌循環再造商提供的妥善電器廢物回收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。

5. 根據擬議第 16(2A)條，任何人即使無須牌照便可使用土地或處所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，依然可向署長申請處置廢物的牌照。此舉可為小型循環再造商開闢門徑：只要辦妥所需的申請手續並符合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，即可成為持牌電器廢物循環再造商。沒有此等安排，部分小型循環再造商可能完全無法於市場分一杯羹。

環境保護署
2015 年 9 月